

績效組(須填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二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市 區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區) 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財務管理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評語：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會務 (含行政管理)	20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頁次)

評鑑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區) 公所 初評分數	直轄市、 縣(市)政 府 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 決選分數
財務管理	2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幣別：新臺幣，以下同)</p> <p>(一)會費收入(占%)</p> <p>1.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p> <p>(五)孳息： 元(占%)</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p> <p>(二)辦公費： 元(占%)</p> <p>(三)業務費： 元(占%)</p> <p>(四)購置費： 元(占%)</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p> <p>(六)捐助費： 元(占%)</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p> <p>三、基金：</p> <p>1.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2.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生福利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p>(摘要報告)</p>					

(頁次)

績效組(須填附表二、附表三)

附表三

省 縣(市) 鄉(鎮市區)

社區發展協會 年度社區發展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市 區

自選業務三項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轄市、縣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一、	20 分				
二、	20 分				
三、	20 分				

備 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評語：

自選業務一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轄市、縣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2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 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二	配 分	社 區 自 評 數 分	鄉(鎮市區) 公 所 初 評 分 數	直轄市、縣 (市) 政 府 複 評 分 數	衛 生 福 利 部 決 選 分 數
	20 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 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自選業務三	配分	社區自評數	鄉(鎮市區)公所初評分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複評分數	衛生福利部決選分數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